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律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律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末行「竊取被邱俊皓所有之腳踏車1輛」應補充更正為「竊取邱俊皓所有之腳踏車1輛(價值新臺幣10,000元，已發還)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前有竊盜前科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從事服務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5895號

被 告 曾律鑫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律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1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新北高工前，以徒手另式竊取被邱俊皓所有之腳踏車1輛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曾律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被害人邱俊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影像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吳宗光